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通知书》 暨相关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束昱辉先生持有公司 42,627,013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
- 2、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为持股 5% 以上股东束昱辉先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所持的 42,627,01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该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 3、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4、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根据拍卖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津 0114 执 678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内容，因权健公司违法事项，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对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束昱辉先生持有的公司 42,627,013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司法拍卖，具体详情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等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拟被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束昱辉	否	42,627,013	100%	5.47%	--	--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司法诉讼
合计		42,627,013	100%	5.47%	--	--		

2、束昱辉先生持有的本公司 42,627,013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将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拍卖，以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相关拍卖公告。

二、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本公司股票被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根据拍卖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津 0114 执 678 号。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